

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2012年7月4日畜試育字第1012403863號)

附件一

種畜禽血統登錄執行要點及草案

育種組研擬

畜產試驗所種畜禽血統登錄執行要點草案：

- (一) 畜產試驗所肉牛及水牛血統登錄要點(2012年版草案)2
- (二) 畜產試驗所有色雞種血統登錄要點(2012年版草案)4
- (三) 畜產試驗所鵝種血統登錄要點(2012年版草案)6
- (四) 畜產試驗所鴨種血統登錄要點(2012年版草案) 8
- (五) 畜產試驗所兔種血統登錄要點(2012年版草案)10

畜產試驗所肉牛及水牛種血統登錄執行要點(草案)

2012/6/26 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

- 第一條：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及推廣優良血統之水牛種與肉用牛種，並增進牛隻生產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辦理種牛登錄。
- 第二條：本要點辦理登錄品種及英文代碼如下：
一、台灣水牛(TS)
二、台灣黃牛(TY)
三、布拉曼牛(BR)
四、布蘭格斯(BN)
- 第三條：本要點之登錄種類，包括：
一、出生登記
二、血統登記
三、生產能力登記
 (一)產精能力登記
 (二)繁殖能力登記
四、種牛登錄
- 第四條：種牛登錄者需備有牛隻系譜資料紀錄表單：
一、母牛配種紀錄表
二、生產仔牛登記表
- 第五條：母牛配種紀錄表由種牛所有人於種母牛配種後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生產仔牛登記表由種牛所有人於種母牛分娩後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
- 第六條：出生登記由種牛所有人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辦理，經審查合格後，核發出生登記證明書。
- 第七條：出生登記牛具父或母血統資料者，經體型外貌審查合格後，核發血統登記證書。
- 第八條：血統登記牛具有生產能力資料者，核發生產能力證書。
一、公牛產精能力登記證書
二、繁殖能力登記證書：
 (一)母牛所生仔牛具有父系血統資料者
 (二)公牛具至少三頭血統登記子代者
-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向本所申請種牛登錄：
一、公牛：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牛，且具父母血統系譜資料者，核發種牛登錄證書。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牛，且具有繁殖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牛登錄證書。
二、母牛：具繁殖能力登記證書之母牛，且其半同胞兄弟或子代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牛登錄證書。
- 第十條：本所另設種畜禽登錄委員會，其簡則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一條：登錄(記)牛隻如遇死亡、屠宰、撲殺處分或失蹤時，牛主應於一個月內將其原因及處分日期註記，向本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 第十二條：經出生登記、血統登記、生產能力登記或種牛登錄牛，其所有權如因轉讓而移動時，讓售人或種牛所有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附原始證書向本所申請轉讓登記，經本所認證後生效。
- 第十三條：登記、登錄事項如有錯誤應即報告更正，如無法更正即予註銷；如發現有虛偽或不符實情時，除予以收繳並註銷該等證書外，並停止該種牛所有人之所有登記或登錄申請權一年。

第十四條：登記、登錄證書如遇污損或遺失時，應填寫換(補)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同時註銷原證書。

第十五條：辦理種牛登記、登錄業務，每頭收取費用如下：

- 一、種牛登錄：100 元。
- 二、生產能力登記：50 元。
- 三、血統登記：50 元。
- 四、出生登記：50 元。
- 五、換補證書手續費：50 元。
- 六、轉讓手續費：50 元。

第十六條：本要點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畜產試驗所有色雞種血統登錄執行要點(草案)

2012/6/26 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

- 第一條：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及推廣優良血統之有色雞種，並增進雞隻生產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辦理種雞登錄。
- 第二條：本要點辦理登錄品種及英文代碼如下：
- 一、畜試土雞(T)
 - 二、紅羽土雞(R)
 - 三、黑羽土雞(B)
 - 四、烏骨雞(S)
 - 五、裸頸雞(N)
 - 六、鬥雞(F)
- 第三條：本要點之登錄種類，包括：
- 一、出生登記
 - 二、血統登記
 - 三、生產能力登記
 - (一)產精能力登記
 - (二)繁殖能力登記
 - 四、種雞登錄
- 第四條：種雞登錄者需備有雞隻系譜資料紀錄表單：
- 一、母雞配種紀錄表
 - 二、出雛雞登記表
- 第五條：母雞配種紀錄表由種雞所有人於種母雞配種後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出雛雞登記表由種雞所有人於雛雞出雛後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
- 第六條：出生登記由種雞所有人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辦理，經審查合格後，核發出生登記證明書。
- 第七條：出生登記雞具父或母血統資料者，經體型外貌審查合格後，核發血統登記證書。
- 第八條：血統登記雞具有生產能力資料者，核發生產能力證書。
- 一、公雞產精能力登記證書
 - 二、繁殖能力登記證書：
 - (一)母雞所生雛雞具有父系血統資料者
 - (二)公雞具至少三隻血統登記子代者
-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向本所申請種雞登錄：
- 一、公雞：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雞，且具父母血統系譜資料者，核發種雞登錄證書。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雞，且具有繁殖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雞登錄證書。
 - 二、母雞：具繁殖能力登記證書之母雞，且其半同胞兄弟或子代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雞登錄證書。
- 第十條：本所另設種畜禽登錄委員會，其簡則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一條：登錄(記)雞隻如遇死亡、屠宰、撲殺處分或失蹤時，雞主應於一個月內將其原因及處分日期註記，向本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 第十二條：經出生登記、血統登記、生產能力登記或種雞登錄雞，其所有權如因轉讓而移動時，讓售人或種雞所有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附原始證書向本所申請轉讓登記，經本所認證後生效。
- 第十三條：登記、登錄事項如有錯誤應即報告更正，如無法更正即予註銷；如發現有虛偽或畜產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紀錄附件 1012403863-2.doc

不符實情時，除予以收繳並註銷該等證書外，並停止該種雞所有人之所有登記或登錄申請權一年。

第十四條：登記、登錄證書如遇污損或遺失時，應填寫換(補)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同時註銷原證書。

第十五條：辦理種雞登記、登錄業務，每隻收取費用如下：

- 一、種雞登錄：20 元。
- 二、生產能力登記：10 元。
- 三、血統登記：10 元。
- 四、出生登記：10 元。
- 五、換補證書手續費：10 元。
- 六、轉讓手續費：10 元。

第十六條：本要點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畜產試驗所鵝種血統登錄執行要點(草案)

2012/6/26 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

- 第一條：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及推廣優良血統之鵝種，並增進鵝隻生產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辦理種鵝登錄。
- 第二條：本要點辦理登錄品種及英文代碼如下：
- 一、北斗白鵝(BD)
 - 二、白羅曼鵝(WR)
 - 三、白色華鵝(WC)
 - 四、褐色華鵝(BC)
- 第三條：本要點之登錄種類，包括：
- 一、出生登記
 - 二、血統登記
 - 三、生產能力登記
 - (一)產精能力登記
 - (二)繁殖能力登記
 - 四、種鵝登錄
- 第四條：種鵝登錄者需備有鵝隻系譜資料紀錄表單：
- 一、母鵝配種紀錄表
 - 二、出雛鵝登記表
- 第五條：母鵝配種紀錄表由種鵝所有人於種母鵝配種後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出雛鵝登記表由種鵝所有人於雛鵝出雛後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
- 第六條：出生登記由種鵝所有人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辦理，經審查合格後，核發出生登記證明書。
- 第七條：出生登記鵝具父或母血統資料者，經體型外貌審查合格後，核發血統登記證書。
- 第八條：血統登記鵝具有生產能力資料者，核發生產能力證書。
- 一、公鵝產精能力登記證書
 - 二、繁殖能力登記證書：
 - (一)母鵝所生仔鵝具有父系血統資料者
 - (二)公鵝具至少三隻血統登記子代者
-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向本所申請種鵝登錄：
- 一、公鵝：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鵝，且具父母血統系譜資料者，核發種鵝登錄證書。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鵝，且具有繁殖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鵝登錄證書。
 - 二、母鵝：具繁殖能力登記證書之母鵝，且其半同胞兄弟或子代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鵝登錄證書。
- 第十條：本所另設種畜禽登錄委員會，其簡則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一條：登錄(記)鵝隻如遇死亡、屠宰、撲殺處分或失蹤時，鵝主應於一個月內將其原因及處分日期註記，向本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 第十二條：經出生登記、血統登記、生產能力登記或種鵝登錄鵝，其所有權如因轉讓而移動時，讓售人或種鵝所有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附原始證書向本所申請轉讓登記，經本所認證後生效。
- 第十三條：登記、登錄事項如有錯誤應即報告更正，如無法更正即予註銷；如發現有虛偽或不符實情時，除予以收繳並註銷該等證書外，並停止該種鵝所有人之所有登記或登錄申請權一年。

第十四條：登記、登錄證書如遇污損或遺失時，應填寫換(補)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同時註銷原證書。

第十五條：辦理種鵝登記、登錄業務，每隻收取費用如下：

- 一、種鵝登錄：20 元。
- 二、生產能力登記：10 元。
- 三、血統登記：10 元。
- 四、出生登記：10 元。
- 五、換補證書手續費：10 元。
- 六、轉讓手續費：10 元。

第十六條：本要點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畜產試驗所鴨種血統登錄執行要點(草案)

2012/6/26 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

- 第一條：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及推廣優良血統之鴨種，並增進鴨隻生產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辦理種鴨登錄。
- 第二條：本要點辦理登錄品種及英文代碼如下：
- 一、宜蘭白鴨(W1)
 - 二、褐色菜鴨(BT)
 - 三、北京鴨(PD)
 - 四、黑色番鴨(BM)
 - 五、白色番鴨(WM)
- 第三條：本要點之登錄種類，包括：
- 一、出生登記
 - 二、血統登記
 - 三、生產能力登記
 - (一)產精能力登記
 - (二)繁殖能力登記
 - 四、種鴨登錄
- 第四條：種鴨登錄者需備有鴨隻系譜資料紀錄表單：
- 一、母鴨配種紀錄表
 - 二、出雛鴨登記表
- 第五條：母鴨配種紀錄表由種鴨所有人於種母鴨配種後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出雛鴨登記表由種鴨所有人於雛鴨出雛後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
- 第六條：出生登記由種鴨所有人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辦理，經審查合格後，核發出生登記證明書。
- 第七條：出生登記鴨具父或母血統資料者，經體型外貌審查合格後，核發血統登記證書。
- 第八條：血統登記鴨具有生產能力資料者，核發生產能力證書。
- 一、公鴨產精能力登記證書
 - 二、繁殖能力登記證書：
 - (一)母鴨所生仔鴨具有父系血統資料者
 - (二)公鴨具至少三隻血統登記子代者
-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向本所申請種鴨登錄：
- 一、公鴨：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鴨，且具父母血統系譜資料者，核發種鴨登錄證書。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鴨，且具有繁殖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鴨登錄證書。
 - 二、母鴨：具繁殖能力登記證書之母鴨，且其半同胞兄弟或子代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鴨登錄證書。
- 第十條：本所另設種畜禽登錄委員會，其簡則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一條：登錄(記)鴨隻如遇死亡、屠宰、撲殺處分或失蹤時，鴨主應於一個月內將其原因及處分日期註記，向本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 第十二條：經出生登記、血統登記、生產能力登記或種鴨登錄鴨，其所有權如因轉讓而移動時，讓售人或種鴨所有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附原始證書向本所申請轉讓登記，經本所認證後生效。
- 第十三條：登記、登錄事項如有錯誤應即報告更正，如無法更正即予註銷；如發現有虛偽或不符實情時，除予以收繳並註銷該等證書外，並停止該種鴨所有人之所有登記或畜產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紀錄附件 1012403863-2.doc

登錄申請權一年。

第十四條：登記、登錄證書如遇污損或遺失時，應填寫換(補)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同時註銷原證書。

第十五條：辦理種鴨登記、登錄業務，每隻收取費用如下：

- 一、種鴨登錄：20 元。
- 二、生產能力登記：10 元。
- 三、血統登記：10 元。
- 四、出生登記：10 元。
- 五、換補證書手續費：10 元。
- 六、轉讓手續費：10 元。

第十六條：本要點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畜產試驗所兔種血統登錄執行要點(草案)

2012/6/26 畜產試驗所新品種育成應用第四次會議

- 第一條：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及推廣優良血統之兔種，並增進兔隻生產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辦理種兔登錄。
- 第二條：本要點辦理登錄品種如下：
一、台灣白兔(T)
二、紐西蘭白兔(N)
三、日本白兔(J)
四、雷克斯兔(R)
五、英格蘭兔(E)
- 第三條：本要點之登錄種類，包括：
一、出生登記
二、血統登記
三、生產能力登記
 (一)產精能力登記
 (二)繁殖能力登記
四、種兔登錄
- 第四條：種兔登錄者需備有兔隻系譜資料紀錄表單：
一、母兔配種紀錄表
二、生產仔兔登記表
- 第五條：母兔配種紀錄表由種兔所有人於種母兔配種後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生產仔兔登記表由種兔所有人於種母兔分娩後 35 日內，向本所申請登記。
- 第六條：出生登記由種兔所有人填具出生登記申請書辦理，經審查合格後，核發出生登記證明書。
- 第七條：出生登記兔具父或母血統資料者，經體型外貌審查合格後，核發血統登記證書。
- 第八條：血統登記兔具有生產能力資料者，核發生產能力證書。
一、公兔產精能力登記證書
二、繁殖能力登記證書：
 (一)母兔所生仔兔具有父系血統資料者
 (二)公兔具至少三頭血統登記子代者
-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向本所申請種兔登錄：
一、公兔：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兔，且具父母血統系譜資料者，核發種兔登錄證書。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之公兔，且具有繁殖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兔登錄證書。
二、母兔：具繁殖能力登記證書之母兔，且其半同胞兄弟或子代具產精能力登記證書者，核發種兔登錄證書。
- 第十條：本所另設種畜禽登錄委員會，其簡則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一條：登錄(記)兔隻如遇死亡、屠宰、撲殺處分或失蹤時，畜主應於一個月內將其原因及處分日期註記，向本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 第十二條：經出生登記、血統登記、生產能力登記或種兔登錄兔，其所有權如因轉讓而移動時，讓售人或種兔所有人應填具轉讓申請書，附原始證書向本所申請轉讓登記，經本所認證後生效。
- 第十三條：登記、登錄事項如有錯誤應即報告更正，如無法更正即予註銷；如發現有虛偽或不符實情時，除予以收繳並註銷該等證書外，並停止該種兔所有人之所有登記或

登錄申請權一年。

第十四條：登記、登錄證書如遇污損或遺失時，應填寫換(補)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同時註銷原證書。

第十五條：辦理種免登記、登錄業務，每頭收取費用如下：

- 一、種免登錄：20 元。
- 二、生產能力登記：10 元。
- 三、血統登記：10 元。
- 四、出生登記：10 元。
- 五、換補證書手續費：10 元。
- 六、轉讓手續費：10 元。

第十六條：本要點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